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轩高科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2,926,000.00股新股。截止2017年11月27日，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0,230,819.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562,55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国轩高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4,02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044.72万元；（2）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562.00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606.7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09,853.7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12.9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09,866.74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2017 年配股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行支行	1302015419200320401	70,197.94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49,517.67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50,00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35,199.70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27,008.92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6860700000447	25,000.62
	汇丰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165012188013	52,940.64
合计			309,866.74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3,606.7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4,02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044.72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国轩高科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会专字[2018]2200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轩高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轩高科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国轩高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轩高科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戚科仁

盛 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46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0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0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9,804.25	19,804.25	22.00	2019 年 12 月	—	—	否
2.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483.57	483.57	0.97	2019 年 12 月	—	—	否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	否	50,000.00	50,000.00	—	—	—	2019 年 12 月	—	—	否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4.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4,801.55	14,801.55	29.60	2018 年 12 月	—	—	否
5.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991.58	2,991.58	9.97	2018 年 12 月	—	—	否
6.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	—	2019 年 12 月	—	—	否
7.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8,460.50	58,460.50	5,525.77	5,525.77	9.45	2019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460.50	353,460.50	43,606.72	43,606.7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4,028.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44.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